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市横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东莞市横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站点零星广告宣传标识制作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横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站点零星广告宣传标识制作等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莞市匠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37.37万元，资产总额为368.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匠人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8日

注：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无需提供此表。